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1822-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污泥处置厂 1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1/22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58853A328F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翠翠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签发日期：

2026/01/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陈正伟、王海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日期		2026-01-13~2026-01-16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 004	汞（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CDS11240030	ND	ND	/	32151	0.05 (测定均值)	60.0		
		CDS11240031	ND	ND	/	34127				
		CDS11240032	0.0055	0.0172	1.9×10 ⁻⁴	33944				
		平均值	0.0027	0.0078	9.0×10 ⁻⁵	33407				
	镉、 铊	镉	CDS11240027	8.74×10 ⁻⁵	2.13×10 ⁻⁴	2.8×10 ⁻⁶	32151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镉+铊	1.27×10 ⁻⁴	3.09×10 ⁻⁴	4.1×10 ⁻⁶				
			铊	3.95×10 ⁻⁵	9.63×10 ⁻⁵	1.3×10 ⁻⁶				
		镉	CDS11240028	3.35×10 ⁻⁵	8.59×10 ⁻⁵	1.1×10 ⁻⁶	34127			
			镉+铊	4.84×10 ⁻⁵	1.24×10 ⁻⁴	1.6×10 ⁻⁶				
		铊	CDS11240029	1.49×10 ⁻⁵	3.82×10 ⁻⁵	5.1×10 ⁻⁷	33944			
			镉+铊	5.55×10 ⁻⁵	1.73×10 ⁻⁴	1.9×10 ⁻⁶				
		平均值	镉	7.91×10 ⁻⁵	2.47×10 ⁻⁴	2.7×10 ⁻⁶	33407			
			镉+铊	2.36×10 ⁻⁵	7.38×10 ⁻⁵	8.0×10 ⁻⁷				
			铊	5.88×10 ⁻⁵	1.57×10 ⁻⁴	1.9×10 ⁻⁶				
			镉+铊	8.48×10 ⁻⁵	2.27×10 ⁻⁴	2.8×10 ⁻⁶				
				平均值	2.60×10 ⁻⁵	6.94×10 ⁻⁵	8.7×10 ⁻⁷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4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囱 DA 004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	CDS11240 027	镉	4.47×10 ⁻⁵	1.09×10 ⁻⁴	1.4×10 ⁻⁶	32151	---
			砷	4.72×10 ⁻⁴	1.15×10 ⁻³	1.5×10 ⁻⁵		
			铅	1.27×10 ⁻³	3.10×10 ⁻³	4.1×10 ⁻⁵		
			铬	1.67×10 ⁻³	4.07×10 ⁻³	5.4×10 ⁻⁵		
			钴	1.40×10 ⁻⁴	3.41×10 ⁻⁴	4.5×10 ⁻⁶		
			铜	9.13×10 ⁻⁴	2.23×10 ⁻³	2.9×10 ⁻⁵		
			锰	1.86×10 ⁻³	4.54×10 ⁻³	6.0×10 ⁻⁵		
			镍	8.81×10 ⁻⁴	2.15×10 ⁻³	2.8×10 ⁻⁵		
		CDS11240 028	镉	2.70×10 ⁻⁵	6.92×10 ⁻⁵	9.2×10 ⁻⁷	34127	
			砷	6.97×10 ⁻⁴	1.79×10 ⁻³	2.4×10 ⁻⁵		
			铅	1.06×10 ⁻³	2.72×10 ⁻³	3.6×10 ⁻⁵		
			铬	7.94×10 ⁻⁴	2.04×10 ⁻³	2.7×10 ⁻⁵		
			钴	4.39×10 ⁻⁵	1.13×10 ⁻⁴	1.5×10 ⁻⁶		
			铜	7.53×10 ⁻⁴	1.93×10 ⁻³	2.6×10 ⁻⁵		
			锰	9.58×10 ⁻⁴	2.46×10 ⁻³	3.3×10 ⁻⁵		
			镍	1.74×10 ⁻⁴	4.46×10 ⁻⁴	5.9×10 ⁻⁶		
		CDS11240 029	镉	6.88×10 ⁻⁵	2.15×10 ⁻⁴	2.3×10 ⁻⁶	33944	
			砷	4.80×10 ⁻⁴	1.50×10 ⁻³	1.6×10 ⁻⁵		
			铅	1.34×10 ⁻³	4.19×10 ⁻³	4.5×10 ⁻⁵		
			铬	1.27×10 ⁻³	3.97×10 ⁻³	4.3×10 ⁻⁵		
			钴	1.42×10 ⁻⁴	4.44×10 ⁻⁴	4.8×10 ⁻⁶		
			铜	1.56×10 ⁻³	4.88×10 ⁻³	5.3×10 ⁻⁵		
			锰	2.06×10 ⁻³	6.44×10 ⁻³	7.0×10 ⁻⁵		
			镍	2.13×10 ⁻³	6.66×10 ⁻³	7.2×10 ⁻⁵		
		平均值	镉	4.68×10 ⁻⁵	1.31×10 ⁻⁴	1.5×10 ⁻⁶	33407	
			砷	5.50×10 ⁻⁴	1.48×10 ⁻³	1.8×10 ⁻⁵		
			铅	1.22×10 ⁻³	3.34×10 ⁻³	4.1×10 ⁻⁵		
			铬	1.24×10 ⁻³	3.36×10 ⁻³	4.1×10 ⁻⁵		
钴	1.09×10 ⁻⁴		2.99×10 ⁻⁴	3.6×10 ⁻⁶				
铜	1.08×10 ⁻³		3.01×10 ⁻³	3.6×10 ⁻⁵				
锰	1.63×10 ⁻³		4.48×10 ⁻³	5.4×10 ⁻⁵				
镍	1.06×10 ⁻³		3.09×10 ⁻³	3.5×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5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窗 DA 004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1240 027	7.25×10 ⁻³	0.0177	2.3×10 ⁻⁴	32151	1.0 (以 Sb+As+Pb +Cr+ Co+Cu+Mn +Ni 计) (测定均 值)	60.0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1240 028	4.51×10 ⁻³	0.0116	1.5×10 ⁻⁴	34127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CDS11240 029	9.05×10 ⁻³	0.0283	3.1×10 ⁻⁴	33944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平均值	6.94×10 ⁻³	0.0192	2.3×10 ⁻⁴	33407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1240 027	127.0	52.4	12.8	9.92	16.9	32151
CDS11240 028	154.0	53.8	14.1	12.64	17.1	34127
CDS11240 029	146.0	53.9	13.8	11.02	17.8	33944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陈正伟、王海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日期		2026-01-13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烟囱 DA 004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CDS11240 033	ND	ND	/	32138	300(1 小时 均值)	60.0
		CDS11240 034	4	11	0.15	37702		
		CDS11240 035	3	9	0.11	37699		
		CDS11240 036	3	8	0.11	37000		
		平均值	ND	ND	/	36135		
	二氧化硫	CDS11240 033	ND	ND	/	32138	100(1 小时 均值)	
		CDS11240 034	ND	ND	/	37702		
		CDS11240 035	ND	ND	/	37699		
		CDS11240 036	ND	ND	/	37000		
		平均值	ND	ND	/	36135		
	一氧化碳	CDS11240 033	19	51	0.61	32138	100(1 小时 均值)	
		CDS11240 034	22	63	0.83	37702		
		CDS11240 035	15	44	0.57	37699		
		CDS11240 036	21	58	0.78	37000		
		平均值	19	54	0.70	361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7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1240 033	129.0	52.6	12.9	10.69	17.3	32138
CDS11240 034	177.0	53.9	15.2	10.69	17.5	37702
CDS11240 035	177.0	53.9	15.2	10.69	17.6	37699
CDS11240 036	172.0	53.5	14.9	10.69	17.4	37000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含修改单))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陈正伟、王海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日期	2026-01-13~2026-01-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烟 囱 DA004	氟化氢	CDS1124 0038	0.27	0.75	9.9×10 ⁻³	36507	60.0	
点 位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参照标准 限值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烟 囱 DA 004	低浓度颗 粒物	CDS11240 039	ND	ND	/	36507	30	60.0
	氯化氢	CDS11240 037	1.72	4.78	0.063	36507	60	
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动压 Pa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 ³ /h		
CDS11240 037	166.0	53.5	14.7	10.69	17.4	36507		
CDS11240 038	166.0	53.5	14.7	10.69	17.4	36507		
CDS11240 039	166.0	53.5	14.7	10.69	17.4	36507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含修改单））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备注：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233C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4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 ⁻⁶	
锑		2×10 ⁻⁵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钴		8×10 ⁻⁶	
铜		2×10 ⁻⁴	
锰		7×10 ⁻⁵	
镍		1×10 ⁻⁴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3146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报告结束